

泰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JSZC-321200-JSWC-C2024-0007

项目名称：泰州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材料检测

采购人：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泰州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材料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明确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30 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1200-JSWC-C2024-0007

2. 项目名称：泰州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材料检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94 万元

5. 最高限价：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收费标准的 80%，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采购需求：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道路、雨污水管道、其他配套工程等各分部分项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非开挖修复原材料进行抽检试验，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详见项目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暂定 24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

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备案类市政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资质，且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2）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为泰州市区以外的检测机构，必须提供泰州市住建局备案手续（注册所在地为泰州市区的检测机构不需要提供，泰州市区指：泰州海陵区、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港区）、姜堰区）；同时供应商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3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泰州市鼓楼南路99号华润置地星座10号楼1902-1904室；

方式：现场获取或代理机构线上获取文件（线上获取文件联系人：马莉18652651279）。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支付宝账号：18652651279（备注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1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1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需自行踏勘工作现场，详细了解项目任务详情及工作要求后谨慎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 30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0523-868838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02-1904 室

联系人：孙华 0523-86981686、18115939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华

联系电话：0523-86981686、1811593959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泰州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材料检测 项目编号：JSZC-321200-JSWC-C2024-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02-1904 室
3	文件发放：详见公告
4	本项目采购预算：75.94 万元；
5	最高限价： 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收费标准的 80%，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90)天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泰州市鼓楼南路 99 号华润置地星座 10 号楼 1919 室 投标开始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00 整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下午 2：30 整
8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为便于存档，除纸质文件外，请将响应文件盖章扫描后，以 U 盘或光盘形式与纸质文件一同递交（U 盘或光盘标后不退）。
9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0	签订合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1	工程地点：泰州市城区迎春路(泰安路-三洋重工)及下游金东路局部、泰安路(迎春路-大冯河)、育才路(泰安路-泰康路)、迎宾路(宫涵河-春晖路)等路段，以及市政府东门西门。
1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暂定 24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1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且报送检测综合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在当年年底前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15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 15 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第二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泰州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材料检测。

2. 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 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50%收取；公证费按照苏价费（2017）114号文件收取（10万元至50万元的，每件收取1000元、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的，每件收取1500元）。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上述费用在报价时不单独列出，请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时效内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供应商相关文件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

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的收取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规定必须以原件形式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提交，其他文件可以提供复印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供应商的任何违反本条款行为将会直接导致其响应文件有效性的判定或者使其在评审中处于不利地位。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译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评定，且不允许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补正。

2.3.1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但不包括合同、财

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除外);

(5) ★按照本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当提供的证书、承诺书、材料(复印件);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其他组织、自然人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

(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三项如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2.3.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文件第六章统一提供的规范表式填写）

（1）评审索引表；

（2）★磋商响应函；

（3）★首次响应报价表；

（4）★报价明细表；

（5）★服务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9）根据项目需求和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供应商为使自身处于有利评审地位，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证明资料；

（10）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方式进行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不同文字文本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3.3 有关费用的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须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服务，且响应的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专家认证费（如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措施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义务费用。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填报，不能低于供应商的企业成本，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果有任何漏项或缺项，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3.4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4. 磋商保证金：根据泰财购【2020】14号及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用不易破损的信封单独加封条密封，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所有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及所投项目名称。

1.2 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应：

- (1)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1.3 由公证员、磋商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限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九十（90）天。供应商声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有效期不作说明的视同认可本条款设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会议

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并当众公布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数量和名单，**宣读内容不涉及磋商价格**。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且在《供应商开标现场承诺书》上签名并对其承诺事项负责。**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议或拒绝在《供应商开标现场承诺书》上签名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采购代理及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将对实质性响应报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首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交情况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上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取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投标综合单价超过项目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
- (7) 磋商文件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 (9)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0)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1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2)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

- (15) 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7)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
- (1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拒绝接受。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进行修正，但这些修改不会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随机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然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轮不得更改的报价。**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即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根据需要，磋商小组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三轮及以上报价，直至与三家或以上供应商达成采购人认可的磋商意见。如不再进行第三轮及以上报价的，则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参与磋商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磋商文件第四项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四项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报告，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评审结束后，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代理（采购人）并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该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行政监督部门也将对该供应商的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1.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响应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代理（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紧跟该供应商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磋商活动。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该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行政监督部门也将对该供应商的上述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理。

2. 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或采购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采购代理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函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2.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止，不计取利息。

2.4 如果中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除此之外，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该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保密

参与此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七、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并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企业划型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磋商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总分设定为 100 分。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 3 家成交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p>第一步：未被认定响应无效的最后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磋商基准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磋商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比较：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 10 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 × 10% × 100</p> <p>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p>	10 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中标（（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检测的，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直接发包）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是以联合体身份承接的，则供应商须为该联合体的牵头单位，否则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p>	12 分
综合评价	<p>供应商被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等级中评为 A 级的得 10 分、B 级的得 8 分、C 级的得 6 分、D 级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分依据。</p>	10 分
获奖	<p>供应商近三年参加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技能竞赛获奖情况（团体及个人获奖均予认可）：</p> <p>获得省级第一名的得 1 分，第二名的得 0.5 分，第三名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不重复得分，以最高得分项计入；</p> <p>获得市级一等奖的得 1 分，二等奖的得 0.5 分，三等奖的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不重复得分，以最高得分项计入；</p>	2 分
人员配备	<p>1、拟派项目负责人素质（9 分）：</p> <p>技术职称：具备建设工程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建设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p>资格证书：同时具备见证取样类资格和市政工程类检测人员上岗证，且各有 5 个及以上子项的得 4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素质（7 分）：</p>	26 分

	<p>技术职称：具备建设工程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建设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p> <p>资格证书：同时具备见证取样类资格和市政工程类检测人员上岗证，且各有 5 个及以上子项的得 3 分。</p> <p>3、拟派本项目组员素质（不包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10 分）：</p> <p>具备建设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见证取样类资格和市政工程类检测人员上岗证，且各有 3 个及以上子项的，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 1：</p> <p>类别子项以下述为准：</p> <p>1、见证取样类资格证书：</p> <p>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材；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性能；简易土工；混凝土掺加剂；沥青；沥青混合料；预应力钢材、锚夹具、波纹管。</p> <p>2、市政工程类检测人员上岗证书：</p> <p>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路结构；桥梁结构；桥梁伸缩装置；桥梁橡胶支座；埋地排水管；路面砖、路缘石、路面石材；检查井及雨水算；石灰、道路用粉煤灰；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p> <p>备注 2：</p> <p>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3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试验检测方案</p>	<p>1、试验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根据试验检测的内容、方法、试验检测频率，试验检测手段，试验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最终报告的形成可行性、针对性和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尽全面得 10 分，内容较为详尽全面得 7 分，内容简单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p>2、试验检测工作服务及保证措施。根据试验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试验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试验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试验检测进度的措施，试验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尽全面得 10 分，内容较为详尽全面得 7 分，内容简单得 4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p>3、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分析全面透彻得 10 分，较为合理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具体分析得 0 分。</p>	<p>40 分</p>

	4、对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建议及具体措施，具体措施明确具有操作性得 10 分，可行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具体分析得 0 分。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提供所投商务、技术、业绩资料、证明材料（证书、报告、合同等）全部真实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公示，同时取消近三年内由采购人组织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编号：JSZC-321200-JSWC-C2024-0007

二、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泰州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材料检测

2、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暂定 24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3、工程地点：泰州市城区迎春路(泰安路-三洋重工)及下游金东路局部、泰安路(迎春路-大冯河)、育才路(泰安路-泰康路)、迎宾路(宫涵河-春晖路)等路段，以及市政府东门西门。

三、采购需求的简要说明

1、工程规模：扩建、重建雨水主管网长约 6130 米。改造雨水连接支管约 2629 米。对市政府周边约 1200 米雨水管网检测出的破损管网进行修复。

2、检测范围：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道路、雨污水管道、其他配套工程等各分部分项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非开挖修复原材料进行抽检试验，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

四、其他要求

1、磋商报价：

（1）现场内的通行条件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现状及所需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的各项费用，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报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费、专家认证费（如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规费、措施费、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和义务费用。

（3）本工程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优惠，但不免除满足工程需要的各项检测的责任，如不能满足工程检测标准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验收需要，延迟超过七天，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该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结算费用中扣除。

（4）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试验检测采用费率报价，**响应费率不得高于 80%**[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检测收费标准以排名靠前收费文件优先）。] 否则将视为未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报价处理。

2、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见证取样类：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砼用钢材原材料检测、钢筋焊接、钢筋机械连接、预埋钢材；砂、石常规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渗；砂浆试块抗压强度、砂浆配合比；简易土工（含水量、密度、击实试验、压实系数（度）；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外加剂、粉煤灰、矿粉），沥青、沥青混合料；

(2) 市政工程备案类：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路结构，埋地排水管，路面砖，路缘石，路面石材，石灰，道路用粉煤灰，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等。

(3) CCTV、雷达检测：管道 CCTV、雷达检测（具体检测内容根据甲方需求）

(4) 其他项目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非开挖修复工艺原材料检测；

②前述内容中没有列出但在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检测内容；

③每一个检验批未达到规范规定的所代表数量而增加费用；

④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必须增加的检测内容。

3、结算：

(1) **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中标响应费率”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75.94 万元。**

(2) 无收费标准的：①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成交供应商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中标响应费率*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②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采购人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采购人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成交供应商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现场施工检测要求。因部分检测项目需要到现场进行检测的，采购人会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安排检测人员；如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罚款 2000 元，该部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检测的指令后 4 小时内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6、本工程的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且报送检测综合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在当年年底前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7、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实际检测的数量以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检测）方案为准，成交供应商须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第五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名：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方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同时，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根据《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州城区排水设施建设一期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价：暂定_____万元，响应费率：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_____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 （1）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 （2）甲方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将试样及时送至试验室实施检测，按要求认真填写检验委托协议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参数要求，确认检测依据，办理有关检测手续。
- （3）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完整性。
- （4）现场检测时，须提前约定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 （5）收取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检测依据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公正。

(3) 做到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采用低价、违规承诺等恶性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4) 严格执行不合格数据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做到“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流程、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及时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检测报告。

(7) 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对涉及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保密，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出具检测报告的，延误项目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9)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乙方须对检测成果付全面责任，若出现相关单位反应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每次罚款合同价的 10%，同时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并列入甲方黑名单。

(10) 如检测报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款项，因乙方过失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如因乙方原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发现一次扣款 5000 元。

(12) 协助甲方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工作。

(13) 负责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方案》。

(14) 负责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

(15) 甲方将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参建单位积分制考核实施办

法》相关文件开展履约评价，评价结果将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为更好的发挥积分考核引导作用，提高参建单位履约意识，考核结果运用如下：月度考核结果优秀的检测单位，可以优先参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月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检测单位，暂停下一次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汇总得分考核不合格（60 分以下）的检测单位，暂停一年参与工管中心限额以下可直接发包的项目，同时，考核得分 50-59 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的 10%的检测费，考核得分在 49 以下的结算时扣除最终结算价 20%的检测费。

第四条 工程检测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中标响应费率”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75.94 万元。收费标准执行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检测收费标准以排名靠前收费文件优先）。无收费标准的：（1）有相似检测工艺或检测方法的，由乙方参照相似检测工艺，收费标准*中标响应费率*所需检测的工程量，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确认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2）无相似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的，由乙方根据检测工艺和检测方法按实报价，经甲方或其委托单位审核。并协商同意后执行，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如协商不能达成共识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检测（委托价格低于乙方上报价格），但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本合同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

（3）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且报送检测综合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并双方确认签字后在当年年底前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清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追加合同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0523-86883810

乙方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泰州分行

乙方开户银行：

账号：3128000010120100154485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接受采购人的所有处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标书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附件 6:

服务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即为对本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及商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其中服务需求主要包含服务范围、内容及评审要求，商务需求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合同期限、合同报价、支付方式及评审办法中所提出的评审要求等。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出现负偏离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每一项目填写一页)

项目名称		地点	
业 主 名 称		地址	
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合同咨询服务期限		实际完成日期	
项目简述			
服务内容描述			

注：在本表后附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审办法。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承诺书

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 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
2. 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单位在接到进场通知后，立即进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出具检测结果，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出具检测报告的，延误项目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5. 我单位将为上述工程提供不少于本投标书中所注明的投入本工程的全部资源（包括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等内容），并保证按国家规范规定执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

http://www.gov.cn/zwj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第____轮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苏价服[2001]113 号、交质公【2016】8 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 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收费标准的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标书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注：本页请打印或复印不少于 3 张，投标时随身携带。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